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抗字第18號

抗　告　人　宋松秋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

相　對　人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清棠

相　對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對於民國112年8月4日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認定抗告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不予免責事由，然抗告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係在不知情之情形下方自抗告人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建經郵局（下稱郵局帳戶）提領新臺幣（下同）8,000元，並非有意隱匿財產，且該8,000元係客戶代購產品的款項，抗告人願意退回郵局帳戶。又抗告人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下稱國泰帳戶）已經將近20年未使用，所以抗告人忘記尚有該帳戶並非故意不陳報，而抗告人名下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帳戶（下稱連線帳戶），係抗告人友人幫忙下載登入，抗告人並不知道此為銀行帳戶而須要陳報，抗告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抗告人目前仍在治療乳癌，身體狀況甚多，無法正常工作，生活亦陷入困頓，但仍有誠意解決債務問題，請本院准許抗告人免責。為此，爰依法提起抗告。

二、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㈡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分別定有明

文。又第8款所指「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係指債務人有故意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清算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之情況。而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使陷入經濟上困境之債務人得利用消債條例所規定之制度重建經濟，獲得經濟上之更生，為免濫用本條例所規定之債務寬免制度，產生道德風險，因而特重債務人就有關清償能力之財產及收入支出狀況暨履行債務之誠實，債務人之有償、無償法律行為，甚或事實行為影響法院有關債務人清償能力之認定而有害及債權人之債權者，即應認有不應免責之情形存在，自不宜予以免責。

三、經查：

㈠抗告人前於民國111年1月14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4號受理，於111年2月16日調解不成立，其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本院於111年8月17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43號裁定（下稱清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0元，於112年2月16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同意債務人免責，合先敘明。

㈡本件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不免責事由：

1.查抗告人之郵局帳戶於本院裁定清算開始時（即111年8月17日）餘額仍有8,036元，此為清算財團財產，然抗告人卻於111年8月19日領取8,000元，顯見抗告人有不當處分應屬清算財團財產之行為，導致債權人未能受有分配，產生損害。抗

告人固主張此金額係客戶代購商品的款項，並非故意動用財產等情，惟參A函所檢附之抗告人往來交易明細可知，於111年8月19日抗告人提領8,000元之3個月前（本院112消債職聲免字第51號卷，下稱免字卷第249至251頁），並無相對應之8,000元轉入，亦無任何註記客戶代購商品之交易摘要，且抗告人亦未能提出相關證據釋明該筆款項係何時由何帳戶存入，從而抗告人泛稱該8,000元係客戶因代購商品而存入等情，尚難認為可採。再者，清算裁定係於111年8月17日命抗告人開始進行清算程序，抗告人已於111年8月19日上午9時10分許收受該裁定（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43號卷第197頁），而抗告人卻仍於同日上午11時28分自郵局帳戶中提領8,000元，足認抗告人係有意處分已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並非因不知悉清算程序開始而無意為之，是抗告人主張其僅為不小心使用等情，亦難參採。

2.復按抗告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依法負有誠實告知陳報法院之義務，若其不為真實陳述，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查抗告人於111年1月14日聲請調解債務時，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4號卷第4頁）記載其財產只有郵局帳戶餘額419元及中國人壽保單；於執行清算程序中，書面提出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時，陳稱僅有郵局帳戶餘額76元、中國人壽保險、機車1部等語(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6號卷，下稱執清卷第111頁)。而於本院調查時，其先陳稱只有郵局帳戶，後改稱有合作金庫、凱基銀行等帳戶，但很多年未使用等語(免字卷第152頁)。惟據本院查核後，抗告人卻仍有如附表編號1、3所示，先前均未曾提過之帳戶，且均仍有餘額，足見抗告人所陳報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之內容應為不實，依首揭及上開說明，應認抗告人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並無加以保護之必要，難認可裁定免責。此外，參酌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3日連銀字第1120013978號函所附往來交易明細表（免字卷

第229至231頁）可知，抗告人之連線帳戶於111年1月起至7月間仍有多筆轉出轉入之交易紀錄，從而抗告人陳稱不知此為銀行帳戶等語，實難採憑。綜上，抗告人上開行為已致債權人未獲任何分配，受有損害，堪認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之要件。

3.抗告人有前述違背據實陳報財產義務，及不當處分清算財團財產等行為，而本院於斟酌債權人全體債權（包含優先債權及普通債權）總額達3,573,651元（執清卷第229頁），迄今全未受償等清償狀況，實難認本件可逕援引消債條例第135條規定，予以免責。

四、綜上所述，本件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事存在，原裁定對抗告人為不予免責之宣告，要無違誤，抗告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育信

法　官　陳筱雯

法　官　趙　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本裁定除有涉及法律見解且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再抗告，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及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洪王俞萍

附表：

編號	金融機構名稱	111年1月14日餘額	111年8月17日餘額	證據出處
1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元	210元	免字卷第231頁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	712元	8,036元	免字卷第247、251頁

（續上頁）

	雄建功郵局）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元(4個帳戶之合計）	同左	免字卷第293頁